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2號

上訴人 王聖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、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晶品小吃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係屬財產權涉訟案件，上訴人上訴之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14,457元（計算式：2,217,451元－未上訴602,99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557元。經核本件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上訴人應暫免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7,038元（計算式：25,557元 $\times$ 2/3＝17,038元），故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8,519元（計算式：25,557元－17,038元＝8,519元）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四、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許慧禎